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位，实到董事11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吴海君先生、杜军先生及解正林先生为此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高松先生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二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本公司不超过于该议案获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的10%之内资股（A股）股份，以将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本公司不超

过于该议案获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

（3）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ii）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iii）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iv）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购回股份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如适用）；

（v）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两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i）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三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翔宇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决议四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决定召开的具体日期、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及暂停股份过户登记等权益安排。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